表單編號: QP-T01-04-05 保存年限: 1 年~學生畢業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課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中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學系(研究所)			身份別	出國期間	
				學系研究所		猫 + 班	學年學期至 學年學期		
已修及格科目、學分			校科目			系所審查意見			
原科目名稱	學	科目中:	文名稱 (新譯) 學期		修別學		抵免學分審查		条所
	, 分	<b>科目</b> (由課務)			必//選	分	(請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		簽章
							□同意抵免(計入畢業學分)		
							□不准抵免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展研究生)		
							□同意抵免(計入畢業學分)		
							□不准抵免		
							□同意但不計♪	\畢業學分(RM99生)	
							□同意抵免(	計入畢業學分)	
							□不准抵免		
							□同意但不計え	\畢業學分(RGH究生)	
							□同意抵免(	計入畢業學分)	
							□不准抵免		
							□同意但不計入	\畢業學分(RM99生)	
							□同意抵免(計入畢業學分)		
							□不准抵免		
							□同意但不計)	【畢業學分(限研究生)	
							□同意抵免(	計入畢業學分)	
							□不准抵免		
							□同意但不計)	【畢業學分(限研究生)	
		後於申請人處簽 基分切結人簽名		条所審:	查後由言	註册組	核辨。申請人	簽名:	
抗准标名						名化十些			
核准抵免 學分總數 ———		學分	系所承辦人 簽 章			系所主管 簽 章			
		<b>放</b> 早					双早		
課務組			註 册 組				教務長		

附註:1.所修學分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外,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 2. 學生修課期滿,應取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抵 免申請並送註冊組,經審查「**同意抵免**」之科目登錄於本校成績總表。
- 3. 所修科目、學分數應否抵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抵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